

# 每一个诚信的坚守 都令人感动

## 实现“三个公平” 要抓住“源头”

实现公平正义不只是追求结果的公平,也应该追求起点的公平。起点的公平当然也不是绝对的公平,家庭出身、先天禀赋、文化背景等等因素都是一个公民无法决定的,政府的责任不是去消灭这些差异,而是如何通过公共政策保证——每一个公民不管出生在怎样的环境下,都享有同样的公民权利;不管其家庭经济状况如何,都能够获得基本的教育、医疗公共服务,都享有公平的发展机会;不管有没有特殊背景,每一个人都有机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人生竞赛,实现自己的事业成功。

检视当下的社会现实,不难发现,中国社会当然不可能重回“均贫富”的老路,回到“共同贫穷”的时代,而当下的“不均之患”,如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确实又是大问题。只要我们善于从源头解决公平问题,去追求和维护“权利公平、机会公平、原则公平”,很多问题就可迎刃而解。

如城乡二元体制之下,制造了城市居民和农民双重身份,城乡之间在教育资源、医疗资源、基础设施等方面存在分配不均,这不但直接影响了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而且也影响着农村孩子的发展机会,也导致了农民工进城难以享受市民待遇,异地高考等等。

另外,因为国有和集体土地之间权利的不平等,广大失地农民在城市化的过程中,并未充分享有土地增值的红利。在养老方面,除了城乡之差别,还有企业和公职人员等养老的“双轨制”。民营资本要想进入一些被垄断企业把持的领域,还会遭遇多道“玻璃门”。因为权力运行不够透明,近年来还出现了阶层固化的趋势。

这些问题无不和“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相关。近年来,我国在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方面,也取得了许多成绩。如人大代表选举城乡同票同权,城乡社保体系加快建设,很多地方也开始向外来人口开放户籍,等等。

这次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征地制度,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加快改革户籍制度”等等。这一系列的承诺,均体现“三个公平”的主旨。

除此之外,十八大提出,建立“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也进一步明确了这是公权力不容辞的责任。为社会提供“公正”是政府的一项基本职能。这就要求政府依法保障公民的各项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正,而不是像目前一些地方政府那样以各种借口侵犯公民的利益,而且,这也要求梳理有关法律制度,从立法层面,消除各种不公。

期待,未来有更多的改革举措,更多立法修改,促进社会公平的实现。从源头上解决公平问题,更加注重起点的公平,社会就会有活力,人民也将生活得更加幸福而有尊严。 刘举

近日各地又陆续出现农产品滞销现象,甘肃、陕西的水果滞销,广西、山东蔬菜滞销……农民辛辛苦苦忙了一年,结果还倒贴本。有伤心的农民为此放出狠话:明年宁肯让地荒着。(据央视新闻周刊)

## 菜贱伤农的怪圈 并非不能打破

这似乎已成为积重难返的悖论式结果:无论农民煞费苦心地选择何种农产品种植,都可能面临种前贵如金、种后贱如土的厄运。在现代社会的当,农民不仅收入与知识水平相对较低。更为糟糕的是,他们处于价格博弈和信息获取的双重劣势,总是被瞬息万变的市场造化弄人,而松散的个体又无法获得价格制定的主导权,利润大半被流通环节吞噬。于是到了市民那里,虽然为了翻了几个倍的农产品理了单,但农民却从中收益不大。

农产品的滞销,暴露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农产品流通体制存在弊端,由于农民难以参与流通环节,农业生产与城市消费者之间存在巨大信息隔阂,农产品流通环节存在巨大利润,农民却分享不到。而这一农产品波动周期,菜贱、果贱伤农的怪圈并非难以打破。

而在国外,农民的地位则要强势得多,例如,韩国的农民都加入农协,农民收获农产品后,会把这些菜拉到各个加工车间去,加工以后,农协又在城市设了很多超市,每年一年这些超市大概要卖多少,量很清晰,所以不会盲目地生产。

农业合作组织介入到流通销售端渠道后,无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掌握市场议价权,增强农民自主性。而在我国,农协之类的合作组织发育仍然不成熟,农协能参与零售终端的更是少之又少。不过近年来,在北京等城市,出现了一些农产品产地在城市政府的支持下直接进城开农产品超市的做法,这无疑是个应大力扶植的模式。

在鼓励农民参与农产品流通环节,大力推动农超对接的同时,其实政府还通过其他方式打破产销的障碍,如尝试发展城市社区消费合作社模式,让城市社区居民可以直接从农民手中批量购买农产品,通过产销直接见面,抑制中间商利润定价权。如,开放更多社区市场,让农民可直接进行农果卖菜,对于农民自发进城卖菜的车辆,降低门槛给予放行,等等。

农副产品不断出现滞销,伤害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也伤害了农业的未来,对此,政府需要拿出更多的政策手段,与农民携手,改变农民在农产品产销中的弱势地位。政府要将其作为三农建设的突破口,像补足农民社保、教育欠账一样,全面改变农民的信息和公共服务获取弱势。鼓励农业合作组织的发展,也应该是十八大报告中提出的“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毕航

最近,接连发生的几件事让人颇为感动:江苏学生徐砺寒不慎弄坏了他人轿车,等车主半个小时后,留下一张道歉及赔偿联系的小纸条;武汉一餐馆突发大火,食客和店员迅速撤离,让店主想不到的是,大火扑灭后,一些食客返回埋单;山西胡丙申任职局长时曾为19家企业和个人借贷69万元提供担保,后来有的企业因经营不善倒闭无法还贷,胡丙申退休后靠做生意等赚钱累计替人还债39万元……

一张小小的道歉纸条,不但令车主“无比感动”和“极度震惊”,而且也让人感慨万千:在这个孩子身上,我们看到了诚信,看到了人性的美好。而一连串感人的后续也表明,社会其实并不缺乏美好,只是很多时候我们没有发现,或者发现了也只是停留于瞬时的感动,却没有将其转化为行动的推动力:被撞车主感动之余主动不让徐砺寒赔偿,一家修车行表态愿意免费为受损车主修车,这些正能量量的传递,何尝不是一种道德的激励和自

省,一个中学生能做到的,我们为什么不能做到?

审视当下的现实,人们时不时地陷入信任缺失的窘境,困在风雪中,有人免费送饭,司机却连车窗户都不敢打开;老板做慈善,人们也要戴着有色眼镜猜测,他们是否在炒作;一些公共事件的及时辟谣,也会招来毫无根据的否认……信任的缺失,所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对什么事都怀疑,进而拒绝真相和事实;间接的后果就是加大了社会交易成本,导致每个人都得为失信付出一定的代价。

但不管如何,一个社会总是有基本的公共价值,总是有积极向善的力量。因而,留纸条的中学生、返回埋单的食客、替人还债的局长,还有那位捡包后风雪中苦等10小时拒收答谢金的环卫工,闪耀着的不仅是人性的光辉,更多的是对社会诚信的构建,对社会公序良俗的衡量。他们犹如一杆标尺,丈量出了诚信究竟能带来多大的感动?更进一步,在感动之

余,我们当反求诸己,作为个体,对道德诚信的追求,应该是不断向上。而正是每个个体的道德向善、以诚待人,才构筑了整个社会的诚信大厦。

难能可贵的是,包括现实中不断涌现的“最美教师”、“最美司机”、“托举哥”、“诚信油条”,人们都会发现,在社会的各行各业、各个阶层,总有坚守诚信的敢于担当。从官员到打工者,从教师到学生,从豪车车主到普通食客,他们每一个都是“路人”,但都不约而同地用自己的行动,阐释了诚信的价值无量。

诚信不仅关乎个体的道德,而且关乎城市的精神,社会的价值取向。可喜的是,越来越多的城市将诚信明确写入城市的精神,而“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更是从国家层面强调诚信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有了众多个体的诚信坚守,再加上社会不断凸显的对诚信的价值取向,相信一个人守信的信用社会很快就会实现。 李龙



## 面试怪题

据媒体报道,阿兵大学毕业,学的专业是软件编程与应用。前些天他去合肥市庐阳区一家企业应聘程序员,一轮面试下来,前面几个专业问题感觉还不难,不料最后一题面试官抛出:“怎么知道合肥有多少猫和老鼠?”阿兵一时无语。(《新京报》)

毕业生面对这样的怪题为什么会手足无措,根本原因是我们的教育没有跟上时代的潮流,我们的教育依然在传统思维中徘徊,我们的教育没有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能力,探索思维

能力。我们之所以认为面试题怪,是因为我们的教育思想太呆板,是因为我们传统教育下的学生不适应现代就业需求的思维能力。 殷建光 文 罗琪 图

## 小学生救人因纯真而动人

近几日,重庆8名小学女生的善举被广为传颂。放学路上,这8名小学生遇到一位老人摔倒,她们没有顾虑没有犹豫,上前救助。媒体在报道此事时,称赞她们的爱心“纯真无邪”。

听多了“救助摔倒老人反遭讹诈”的负面信息,一些成年人在面对需要救助的人和事时,可能会掂量再三,甚至要考虑一下风险系数。不同于成年人的犹疑,孩子们没有受到“负面信息”影响,需要“出手”时就毫不犹豫地伸出双手。她们的救人逻辑很简单:“父母和老师平时就教育我们,看见有人摔倒,一定要去扶。”正因为简单、纯

净,小姑娘们救助摔倒老人的故事才格外打动人。

我们在被这个故事温暖感动时,不需要把救助者的身份标签化。施救的是8名小姑娘不假,但打动人心的并不仅仅因为她们的小小年纪,更在于她们出手相助中的平凡与善心。要知道,善举从来都不应以“伟大”的面貌存在。

今年4月,天津的哥马志刚因拒收一位盲人的车费走红网络,拒收车费并不是因为马志刚要做一个“伟大”的人,而是因为他觉得“自己挣钱比盲人的容易”。随后上车的乘客坚决要多付钱给马志刚,因为他觉得自己挣钱比的哥容易。

从“我不伟大”的的哥到救助摔倒老人的8名女童,他们都可谓平凡的

好人,做着一些琐碎的善举。而诸如怜悯与关爱,同情与体谅,其实是每个人都可以释放的品质。

遗憾的是,很多人有意无意把自己装进了一个冰冷的壳里以求自我保护:做好事怕埋怨,讲诚信怕吃亏,思虑过多不过都是怕受到伤害。可事实上,美好的事情从来都不缺少,只是我们对“坏消息”更敏感而已。而当我们的敏感于“坏消息”的教训时,心中的善念也就变得懦弱起来。

作家约翰·肖尔说,“所有失去的,都会以另一种方式归来”。当太多人感叹我们身处处的社会道德水准沦丧时,这些平凡人的平凡举动告诉我,善和爱从不曾离去,他们更教会我们如何勇敢地释放心中的善念。 陈方

## “不配谈爱”隐喻记忆残缺的青春

“不配谈爱”,不配二字,所显示的是焦虑心理,有了不配,才有了不敢。这就是严酷的现实:一个学子,父母好不容易把他供上了大学,入学贷款没有还,家里也因此欠下了一屁股的债,他哪还会觉得自己有资格谈恋爱?恋爱之事,在这种没有诗意只有惶恐的情境下,只能是件遥不可及的奢侈品。

哪个少女不怀春?这句话的下半句是:那个少男不钟情?处在青春期的学子们,都渴望恋爱,这既是一种正常的情感,也是健康的情感。而且,多数情况下,这种钟情,这种爱恋,会转化为他们学习上的动力。但“经济上没独立”、“觉得自己没能力给对方幸福”的处境,却让他们在钟情、爱恋而前望而却步。

“不配谈爱”、不敢去爱,意味着这部分学子所拥有的青春,是残酷的青春、记忆残缺的青春、不完美的青春。

“11·11光棍节”前夕,记者走访了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科技大学等多所高校,随机调查了341位大学生的恋爱状况发现:四成来自农村的大学生,在恋爱问题上缺乏主动,直呼“不配谈爱”。(11月10日《武汉晨报》)

他们应在人生的这一阶段得到的东西,因家庭生活的某种困顿而没有得到。他们得不到青春的赐福,就只能添一层生命的残缺。

穷人家的孩子早懂事,早当家,比富裕阶层的子女更少一些于己不能的非分之想。谈恋爱会增加开支,会给孩子人增加负担,不能去爱心仪的女性,这在无形之中就强化了部分学子的自卑感,弱化了与他人交往,包括和一般异性交往的能力。往远处说,一路自卑下来,自信心不易建立起来,势

必影响其踏入社会后做事能力的扩展,影响其职业上的发展。

说到底,四成农村大学生自认没资格谈恋爱这一现象,所彰显的还是沉重的社会问题。这里而有因城乡二元结构所造成城乡差别问题,有愈拉愈大的贫富差距问题,他们的同一个指向是民生的不易、民生的艰辛。它给这部分学子造成的心理伤害、人生痛苦,在短时间内真的是不好化解。或许,他们只有在以后能发挥好自身创造力的条件下,人生的此项不圆满,才能得到部分补偿。从另一个方面说,虽然他们中有的人一时会感叹“生于泥土的我,养不起爱情的花”,但人生挫折感、失败感则可能激发他们在未来的创造力,这种人生的正能量则也可能使他们的青春得到升华,最后真正找到爱的归宿。 伊文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调查与数据中心11月9日发布2011年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调查及市民公共场合所文明行为观测数据报告,98%受访者能主动给老人让座。与此同时,一则“国子监胡同老人晨练不与子孙抢公交”的新闻也在北京引起一片热议。(11月11日《燕赵都市报》)

## 不与子孙抢公交 是在做利他利己之事

关爱老人,是项美德。在公交车上,年轻人让座脚不便的老人让个座,实在是小事一桩,也就是起个身抬个腿的事。当一个小小的社会习俗被突然提及并且被媒体放大,人们发现,公交车让座不过是由部分人的修为而产生的生活习惯,一种情不自禁的行为。于社会的和谐社会而言,也是一个很小的元素。一个城市,就是多出一些人给老人让座,也并不意味着社会整体道德水平的提高,产生某种误读,主要在于现今社会的德行标准太低。但即便如此,也要另外指出,不给老人让座的社会,整体道德水平一定是更低,不给老人让座的人,修行一定是更差。

社会的普遍温情,是由各类人群的相互理解及互动行为而形成的。人心都是肉长的。你对我好,我才会对你好。这是再简单不过的道理。在实际生活中,应是年轻人要有年轻人的样子,老年人要有老年人的样子,相互尊敬才行,相互的行为得体才好。年轻人给老年人让座,不算啥,从个人权益的层面来说,年轻人并无丝毫的折损,但这一举动显然不是必须的,已经主动做到了必须,老年人有个笑脸,有声谢言,也不是什么负担。反倒是昂然入座,一脸的麻木,显得为老不尊。这样的行止,倒也值得去谴责,但总归是不好。

老年人能够去晨练,是件好事,体现了老年人旺盛的生命力。但是,老年人不应狭义地看待晨练。大清早的,不与年轻人抢公交,上下班高峰时,让这个时间,晚一会儿出门,影响不了锻炼身体。一个很小的举动,社会资源的分配就得到优化,老年人也会得到其他社会成员更多的尊重。与所有人都有利之事,何乐而不为?

社会学在对年龄歧视这一概念的解里,年龄歧视正是以把老年人看做是孤独寂寞、依赖性、感情不稳定和身体不健康的旧框框为基础的。诚然,一些老年人适合这种描绘,正如一些年轻人一样。但社会调查表明,那个老框框在多数情况下是不真实的。在一个尊老的社里,老年人常被视作智慧之源,他们的言行能够影响到孩子、年轻人、中年人,影响到男人及女人。就近买菜,错峰晨练,这是在做符合自己身份之事,在做于家庭而言平安和谐之事,这样的老人既是聪明的也是可爱的。做这样的事,在于人的一念之间,对于社会来讲,却是在做功德之事、利他之事,这也是在做利己之事。儿女安心之事,一个城市文明之事,一个银发群体广受社会敬重之事。 今语

为鼓励企业招录残疾人,北京市残联11月9日对外发布《北京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补贴和超比例奖励办法》和《北京市扶持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实施意见》。新政实施后,一位残疾职工,最高可以为单位带来每年1.1万元的政府补贴奖励;用人单位录用精神残疾人最高补4万人。(11月10日《新京报》)

## 安排残疾人就业 奖励比惩罚更有效

残疾人与健全人一样,享有法律赋予的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等权利。同样,他们渴望融入社会,展现自我,实现人生的意义和价值。但一直以来,残疾人就业面临着诸多困境,不少残疾人在就业中被边缘化。

虽然,在一些法规和政策中,我们有“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制度安排,即用人单位必须拿出1.5%-2%的岗位聘用残疾人,如果招聘了残疾人,该单位可以享受不同额度的社保、岗位等补贴及税收优惠,而不愿或不适合招收残疾人的单位,则要按人头差额缴纳不菲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但长期以来,招录残疾人就业的优惠政策,在不少地方都只是出现在文件中,缺少详细的实施办法和真金白银的支持。去年,就有报道说某地财政困难,无力支付企业招录残疾人就业的补贴,而政府的失信,导致企业招录残疾人的积极性下降,并引发连锁反应。

进一步看,一方面很多省市残联收缴了巨额的残保金;另一方面残疾人就业工作推进艰难。单纯的用惩罚性收费来保障残疾人就业,这条路越来越难走。特别是,在我国目前有“90%的企业不安排残疾人就业,宁愿选择长期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而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则更低,残保金数额虽然越来越大,但实际上却替代了残疾人就业,更不利于推动残疾人就业。

其实在许多时候,政府和公共机构管理社会事务,奖励比惩罚有效。用人单位不愿意安排残疾人就业,很重要的原因是政府的优惠政策,不足以补偿用人单位付出的成本。而如果政府优惠之外,另有丰厚补贴,将能更多抵消用人单位所付出的成本,加上残疾职工本身所创造的效益,用人单位的压力可大大降低。此次,北京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优惠政策出台后,一些用人单位已表示将对残疾职工扩招。

当然,在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中,还要明确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须带头依法安置残疾人就业,为国企和民企做出表率。同时,还可以采取政府奖励,以及政府购买服务、购买公益岗位等的形式,做好残疾人的就业和相关的劳动技能培训,为残疾人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切实解决残疾人的就业问题,充分保证残疾人的生存权利和追求幸福生活的权利。 沈峰